

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/1/23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牢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和公信力，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，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

2.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无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围绕统计主业，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要求，做到程序规范，管理严格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局一把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一名副职作为分管领导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明确责任科室及分工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2	7.170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存在的问题

虽然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, 但与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, 仍有差距,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, 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, 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(二)改进措施

- 1.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把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, 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
- 2.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、考核机制, 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, 保证信息及时更新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, 落实审核责任, 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